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投”或“发行人”）17 宜交 01（债券代码：14309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共宜昌市国资委委员会下发的《中共宜昌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赵德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宜市国资干〔2020〕42 号），赵德林同志任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现任董事长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长赵德林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赵德林	男	硕士	董事长

公司现任董事长赵德林具体情况如下：

赵德林，男，汉族，湖北宜昌人，1978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8月参加工作，200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原宜昌县金狮洞乡政府党政办秘书；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副主任、团委书记；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科长、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宜昌市城市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宜昌市城市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经理；宜昌城市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三）人事变动批准情况

本次公司人事变动依照《中共宜昌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赵德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宜市国资干〔2020〕42号）文件执行，并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影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